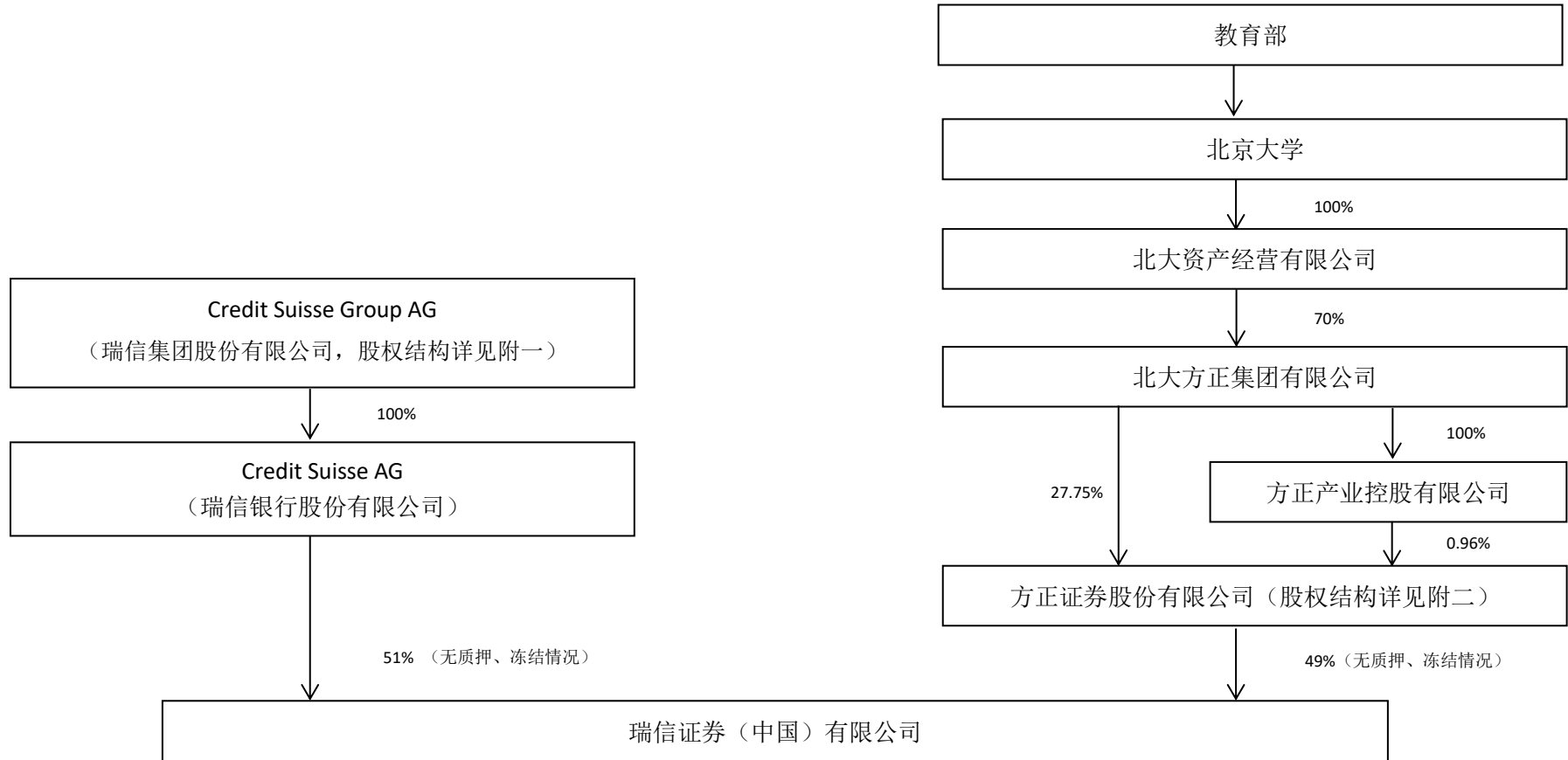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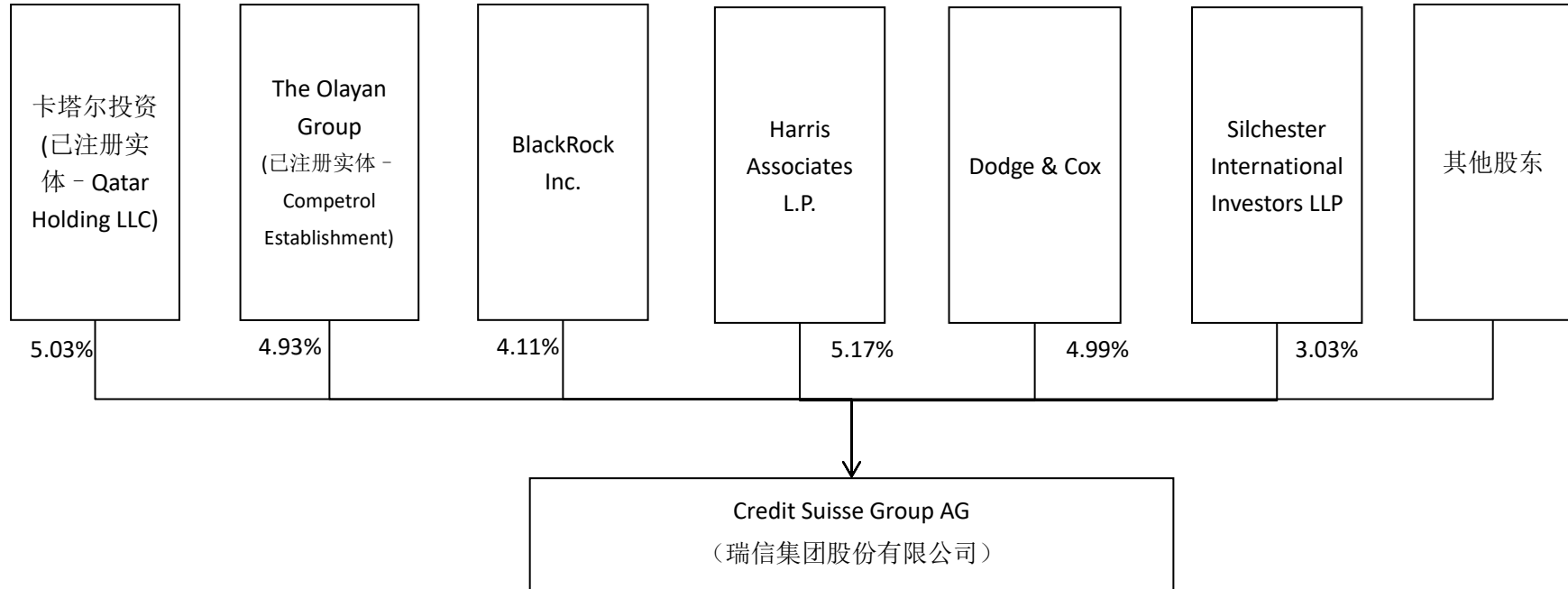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附一：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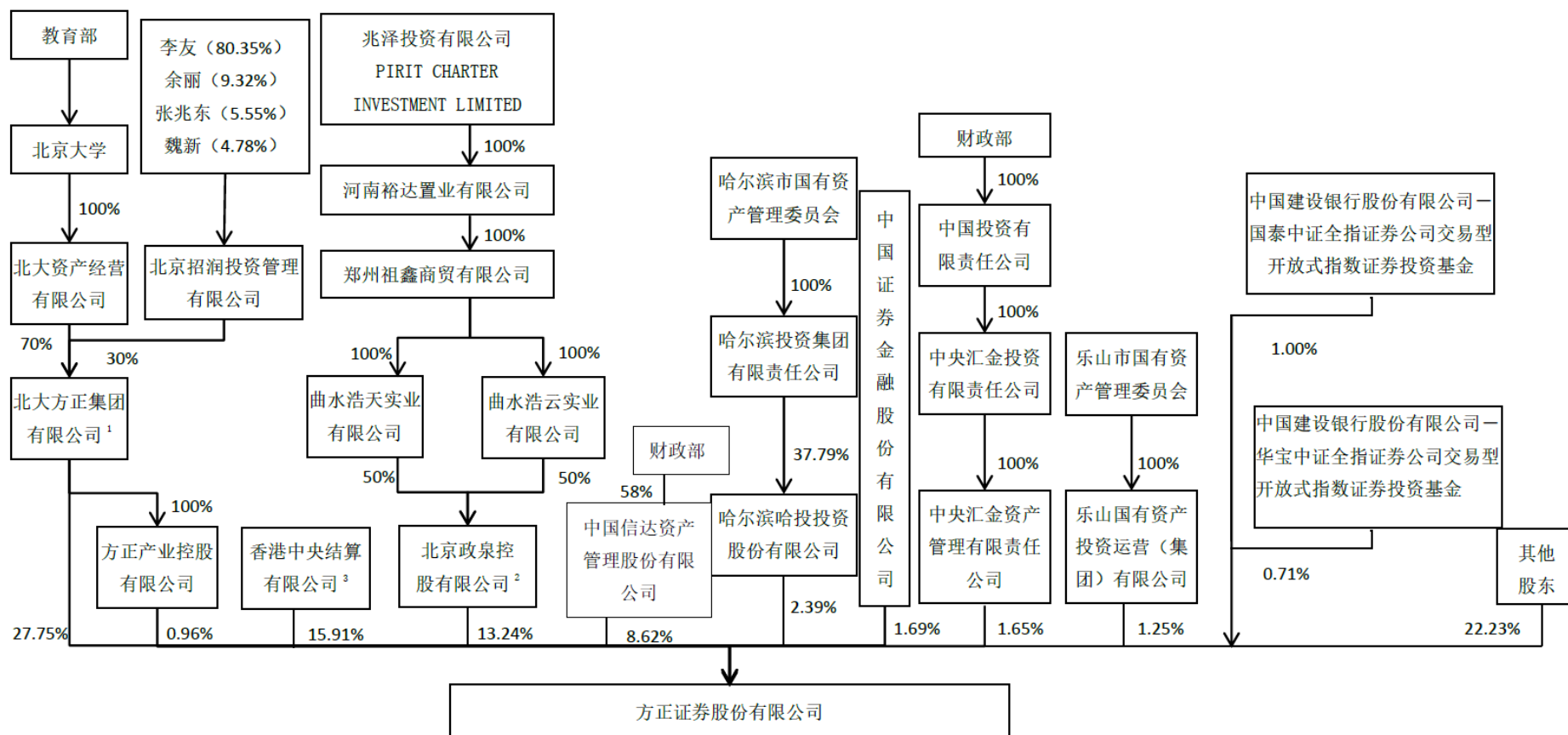
注：

1. Credit Suisse Group AG 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票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以美国存托股票（ADS）的形式并以美国存托凭证（ADR）作为凭据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 Credit Suisse Group AG 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注 2），因此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Credit Suisse Group AG。
2. 根据瑞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案（Swiss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ct），持有瑞士证券交易所任一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 的股东需通知该上市公司和交易所并由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持股比例低于 3% 的股东则并无需遵循上述通知及公告要求。根据该规则列出的对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持股超过 3% 的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共计 6 位，他们对于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的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持股数量（百万股）	持股比例%	购股权%
卡塔尔投资（已注册实体-Qatar Holding LLC）	133.2	5.03	
The Olayan Group（已注册实体-Competrol Establishment）	125.97	4.93	0.07
BlackRock Inc.	109.01	4.11	0.95
Harris Associates L.P.	81.5	5.17	
Dodge & Cox	122.22	4.99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77.38	3.03	

3. 根据瑞士当地监管规则，公司股东可自行选择是否向公司登记其持有股份，该等登记并无强制性的要求。同时，名义持有人可直接进行该等登记而无需披露最终权益持有人。因此除注 2 表中所述的大股东情况之外，瑞信集团并无完整的股东名册和最终权益持有人名册。

附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注：

1. 大连中院依据（2018）辽 02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书，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政泉控股持有的 1,089,704,789 股公司股票予以追缴、没收，过户至财政部指定的受让方名下。按照财行[2022]195 号《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财政部指定的股票受让方。政泉控股持有 1,089,704,78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如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政泉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香港中央结算是按照沪港通制度下的“沪股通”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第十三条“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卖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截至目前，方正证券未收到沪股通投资者关于持有方正证券 5%以上股份的通知。

根据近年香港中央结算对于方正证券定期报告问询函的回复，“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者多个持有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450,000 万元。